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收购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艳波

江慧

董希淼

2022年7月4日